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5〕3号

签发人：赵苛然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 关于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部直属机关纪委：

2024 年，测科院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部党组、驻部纪检监察组、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和院党委有关决策部署，协助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主要职责，有序推进抓纲、优教、破题、正风、肃纪、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一年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等重要论述在党纪学习教育和监督执纪中得到深化，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初步建成并稳步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取得新的工作成果和制度成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

“四风”问题从严从实、抓早抓小，继续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第1次对有关党支部下发《纪检建议书》，第1次对有关党员进行立案审查，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纪检工作始终，为我院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1月13日，我院党委会议听取纪委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院纪委2024年度工作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抓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重要论述作为推进院纪检工作的“纲”与“魂”，通过5条途径武装头脑、抓纲带目，不断提高“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自觉性。

（一）“第一议题”专题学。落实院纪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形成院《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推进2024年纪律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每月安排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有关内容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指示。

（二）提请党委集中学。连续第3年提请和协助院党委举办党委中心组第1次（当年）集中学习研讨会，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进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为主题，党委书记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纪委书记围绕“科学认识反腐败斗争严峻复杂的形势”作重点发言，4名纪委委员分别作交流发言。

（三）形势分析深入学。组织开展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工作，协助召开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

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回顾 2023 年以来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我院面临的不容乐观的形势，对 2024 年及以后一段时期我院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

（四）主题党日联合学。连续第 3 年举办“院纪委和 18 个党支部联合主题党日”，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主题，纪委书记讲“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专题党课，2 位党支部书记和 6 位支部纪检委员分别交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心得体会。

（五）支部党员自主学。组织编印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学习资料，服务各党支部集中学习讨论和广大党员自主深入学习。各党支部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为主题，于 1~2 月份分别开展主题党日，进行集中学习讨论，并观看中央电视台反腐教育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

二、优教：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

把纪律教育作为纪检机构的应尽职责和重要任务，在工作布局中放在更加优先和突出的位置顽强推进。在协助院党委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同时，持续推进“一册一案一谈”日常性纪律教育，面向重点人、重点事、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对集中的纪律教育，并把系列警示教育贯穿其中，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初步建立并稳步运行。

（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是组织起草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实施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举办读书班、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开展联合主题党日、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警示教育等 9 项主要任务和

有关工作要求。二是协助院党委召开院党纪学习教育推进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党组工作要求，对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三是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院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安排纪检干部对“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和“党支部警示教育专题研讨”两个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四是纪检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既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又联系党建、管理和科研工作实际，在各支部组织开展案例分析，进一步查找违纪风险点。

（二）推进“一册一案一谈”日常性纪律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全覆盖、不间断地开展日常性纪律教育。一是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警示教育”专题研讨成果选编等内容，不定期编辑《廉政教育参考手册》，全年编发7期。二是依托“以案为鉴”网络专栏，每个星期一推送1期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全年推送52期。三是通过“廉政半月谈”网络专栏，每半个月推送1期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的重要论述、权威解读，全年推送24期。

（三）面向重点人、重点事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针对性强的相对集中的纪律教育。一是针对重点人，举办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科研助理、财务助理等科研管理人员参加的“严明纪律规矩”专题培训班（全年举办5课）。二是针对重点事，深化李成名、王倩违纪违法案的“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推动新一批29项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组织召开院规章制度宣贯大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与执行。三是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制定实施院纪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节假日期间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的通知》（连

续第3年印发院纪委1号文),从5个方面组织开展节前和节假日期间系列纪律教育,把节点作为考点,严明纪律和作风要求。

(四)把系列警示教育贯穿其中。在每周推送《以案为鉴》基础上,持续开展集中性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一是于4月份结合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开展集中警示教育,通报部系统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二是于6-7月份通报钟自然等严重违纪违法案。院纪委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媒体公开报道的自然资源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汇编形成《钟自然等自然资源系统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蔡建平等自然资源系统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并通过《廉政半月谈》向全院推送。三是于7月1日开展纪检干部“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4名院纪委委员和2名专职纪检干部分别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通过具体案例,为全院党员生动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具体实践要求。四是于7月8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院党员和科研管理人员,观看驻部纪检监察组反映李某某、缪某某等部系统科研管理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片,通报了自然资源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五是于7月19日组织各党支部党员代表赴廉政教育基地燕城监狱进行实地参观,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纪、现身说法。六是各支部于7-8月份开展“警示教育”专题研讨,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入手,结合各自的工作和思想实际,对照《条例》有关规定,认真思考和回答“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特别是“不能干什么”问题。

三、破题：用政治监督带动各项监督严起来

对标“两个维护”和“国之大者”,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是院纪委履行监督职责面临的难题。院纪委立足

我院实际，连续4年探索性开展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今年还形成了制度成果，在“破题”上迈出坚实一步。

（一）制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工作暂行办法》。院纪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规范过去3年多的政治监督工作实践，不断深化对政治监督的认识，制定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明确院纪委开展政治监督的原则和主客体，从总体上把政治监督工作划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两大类，并分类明确和规范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

（二）开展2024年度政治监督专项检查。院纪委于5月份提请院党委审议通过了院《2024年度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党纪学习教育、院超算中心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组建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组，通过纪委会会议、专题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提请院党委会议听取汇报，进一步强化院领导班子成员、牵头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及时发现和指出上述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改进和整改落实。

（三）带动各项监督严起来。一是专项监督。纪委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我院纠治违规公务接待问题专项检查和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指导修订了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制定院党员干部《防范违规吃喝特别提醒》和《防范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特别提醒》。二是审计监督。对院属企业2023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例行审计，发现财务核算与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经营风险、资产管理等4方面16个问题，指导院属企业制定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并督促完成整改落实任务。三是日常监督。完成第4批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梳理院属企业廉洁风险点6类39条、细化防控措施61条，印发《院属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清单》。联合党委办公室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季度性监督检查。组织制定院属企业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清

单，指导院属企业编制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动态更新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目前覆盖院属各部门和中国测绘学会办事机构正处级 16 人、副处级 14 人和其他人员 100 多人。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全年累计出具廉政意见 131 人次。参与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研究生招生、职称评审和院属企业负责人考核等工作，加强对上述工作程序规范性监督。

四、正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问题

（一）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对 2023 年以来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商务招待等问题开展抽查，发现院属企业公车使用管理存在公车台账记录不全、公车节假日使用未报备等问题；公务（商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准 3 笔、接待费用超标准 80 笔，超标准报销金额 5.68 万元。督促有关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超出公务（商务）接待标准的金额应退尽退，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企业领导 7 人（其中党员 5 人）开展谈话提醒。院纪委牵头，对院属企业商务招待有关标准等难题进行研究，制定了《院属企业公务接待商务招待工作建议》。

（二）修订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要求，总结运用院两年来开展作风建设的有关工作成果、制度成果、认识成果，对与我院科研单位特点结合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未体现最新要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由原来的 60 条缩减到 54 条，更有利于把握和防范。

（三）持续反“四风”树新风。聚焦节假日期间易发高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特别是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假借接待之名搞公款吃喝、借培训考察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做好纪律教育、监督和自我监督工作。对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且一时难以退还的，由纪委办公室予以登记、保管并组织退还。

五、肃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

（一）问题线索处置。全年收到上级转办线索3件、自收问题线索1件、处理遗留信访举报线索1件，采用函询、初步核实等方式进行调查，予以了结3件，立案调查1件，对有关党支部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1份。

（二）运用“四种形态”。对有关党员干部诫勉1人、谈话提醒7人（其中党员5人）。

（三）配合执纪审查。配合部直属机关纪委对我院两名党员干部开展立案审查工作，协助开展搜查取证等工作，并妥善安全地安排调查谈话15人次。

（四）开展统计分析。统计汇总月度案件管理系统数据和党风政风报表、监督执纪情况统计表及纪检监察工作发现问题和处置情况报告表，按规定时间上报。

六、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

（一）加强培训。举办纪检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专题读书班（共完成4课）和“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共完成7课），安排1名专职纪检干部参加部系统监督执纪培训。

（二）以干代训。安排1名专职纪检干部参加驻部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实务工作，安排两名专职纪检干部参加部直属机关纪委案件调查工作，安排5名兼职纪检干部参加院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三）完善制度。完成修订院纪委工作规则，制定实施院《纪检干部“八小时以外”自我监督重点防范清单》和《纪检干部学习培训实施方案》。

（四）开展调研。与部宣教中心、基金中心、质检中心、信息中心、地信中心和博物馆等单位开展纪检工作座谈交流。

七、主要成效、不足、体会与打算

（一）主要成效。一是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

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等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严明纪律和规矩是由党的性质和使命决定的，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讲政治高度理解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二是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和经常性纪律教育工作，全体党员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增加了对《条例》的了解与掌握，进一步领会“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和党员“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等问题。三是以有力监督推动院核心业务重点工作的责任落实，推动院属企业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进一步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主要不足。一是理论武装向深处实处扎根不够。研究、结合科研单位特点和科研人员实际还有欠缺，有些贯彻措施不够具体。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够到位。一些党员干部仍然心存侥幸、时有犯规，很多党员干部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够重视。三是履行监督专责还不充分。对未纳入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事项的重点业务工作和廉政风险度高的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缺乏深入调查和梳理，关注聚焦不够。

（三）主要体会

一是必须全力协助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章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各级纪委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2024年，院纪委共提请召开15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事项。全面协助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举办党委中心组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研讨会，从严从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部党组与驻部纪检监察组会商意见的整改工作，组织制定院属企业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完成第4批廉政风险清单梳理，督促完成

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落实境外业务和跨境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

二是必须主动担当作为，狠抓纪律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党章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各级纪委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院纪委聚焦解决一体推进“三不腐”中的“不想腐”难题，坚持“纪律教育是主渠道”的理念和“纪检机构是主力军”的担当，主动作为、勇挑重担，把纪律教育放在更加优先和突出的位置，把不间断的日常性纪律教育、有重点的集中性纪律教育和成系列的警示性纪律教育融在一起，初步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三是必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落地落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提出“**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的改革措施和工作要求。近4年来，院纪委积极探索，在具体化方面，进一步明确政治监督的主客体和主要对象；在精准化方面，进一步明确从查摆问题、分析问题、整改问题等方面检查是否精准有效；在常态化方面，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有效途径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四）下一步打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落实部党组、驻部纪检组和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的工作安排，切实做好2025年纪检工作。



